

证券代码：430123

证券简称：ST 速原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## 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时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657,3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刘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及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》和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《2020 年审计报告》的内容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该情况进行分析并公告，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 012835 号）和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1）第 010674 号）。

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657,3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21）第012835号）和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1）第010674号）。

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3,657,349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秀芹、郝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方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7 日